

更换总队“UPS 蓄电池”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

乙方：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项目编号/包号：DQB-2025107-ZB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蓄电池	DFM200-12	杭州	240	1870.00	448800.00	13%
2	原电池拆除 搬运	将全部电池 拆下进行筛 选利旧		400	22.00	8800.00	9%
3	原电池检测 装置拆除及 安装			1	9000.00	9000.00	9%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466600.00 （大写）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					
1. 含运费、增值税费、安装费（提供一次性安装服务，后期因甲方原因需重新安装或调整方案，费用另计）。		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；¥ 4666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- 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- 2、设备全部到货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- 3、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四、完工条件



- 2)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3) 时间：甲方约定时间
- 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- 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- 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- 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- 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- 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- 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- 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- 6、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1、响应机制

24 小时应急响应：建立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（电话+微信），售后专员接到故障报修后，15 分钟内完成故障登记与初步判断，30 分钟内指派技术工程师对接。

现场服务时效：

市区范围内：故障报修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；

郊区及周边区域：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；

偏远地区：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（特殊情况提前与客户协商）。



负载匹配优化：根据客户业务扩展需求，免费评估电池组与新增负载的匹配性，提供电池组扩容方案，确保 UPS 系统供电稳定性。

3、增值服务

3.1、技术培训服务

免费培训：项目移交后 1 个月内，提供 2 次免费现场培训，内容包括：UPS 蓄电池日常巡检方法、常见故障识别与简单处理、充放电测试基础操作、安全注意事项，培训对象为客户运维人员（每次≤10 人）。

定制培训：根据客户需求，提供进阶培训服务（如电池组维护深度技术、UPS 系统与电池组联动调试），培训形式可选择现场培训或线上直播，费用享受 8 折优惠。

3.2、旧电池回收与更新服务

旧电池回收：电池使用年限到期后，免费提供旧电池回收服务（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），联系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，办理合规转移手续，出具《回收处置证明》，避免环境污染。

以旧换新：客户更换新电池时，提供旧电池折价回收服务，折价金额根据电池实际容量、使用年限评估，最高可抵扣新电池采购费用的 15%。

3.3、智能运维平台服务

免费提供为期 5 年的智能运维平台使用权，支持远程实时监控电池组电压、温度、容量变化，自动生成巡检报告、故障预警（如电压异常、温度过高自动推送提醒），客户可通过手机 APP 或电脑端随时查看。

维护期内，智能运维平台服务费享受 5 折优惠，提供平台升级、数据备份、技术支持等服务。

3.4、应急保障服务

重大节假日（如春节、国庆）前，提供免费专项巡检服务，确保节假日期间系统稳定运行；

客户遇到突发停电、负载激增等紧急情况时，免费提供远程应急指导，必要时派遣技术工程师现场支援（市区 1 小时内到达）。

4、保修期与维护期服务范围

4.1、保修期

自项目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为期 5 年



质量监督：售后项目经理定期抽查服务记录、客户反馈，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情况进行追责，确保服务承诺落地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

甲 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	乙 方：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 	成交单位全称：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
地址：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 3 号楼 15 层
邮编：	邮编：710065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王舜亮
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8443590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844359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700023209200306539
	开户名称：陕西慧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	企业规模：小微企业
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6U1K8H5D
日期：2026年 月 28 日	日期：2026年 月 28 日